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永旺

電話：02-7736-5909

電子信箱：u91279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10051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分類核定表

主旨：行政院增訂財物標準分類「熱顯像儀」分類編號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11500245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電子111/05/25
12:35:45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